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1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3,574,893 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等有关规定，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朱乾宇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4、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5、2022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拟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 10,000.00 万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350 人调整为 1,328 人，首次授予的数量由 8,545.65 万股调整为 8,440.94 万股，预留部分相应增加至 1,559.06 万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的过程中，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 834,536 股。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的激励对象 1,315 名，实际认购数量 83,574,893 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 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一）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日：2022 年 8 月 29 日

(三) 首次授予价格：5.50 元/股

(四) 首次授予人数：1,315 人

(五) 首次授予数量：83,574,893 股

(六) 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总数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总数占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南京	董事、总经理	50.96	0.51%	0.02%
李建军	董事	47.91	0.48%	0.02%
宁红涛	董事	29.91	0.30%	0.01%
奉中杰	财务总监	38.75	0.39%	0.02%
吴敌	董事、副总经理	47.91	0.48%	0.02%
陈平绪	董事、副总经理	47.91	0.48%	0.02%
戴福乾	副总经理	47.15	0.47%	0.02%
黄河生	副总经理	47.15	0.47%	0.02%
杨楚周	副总经理	33.73	0.34%	0.01%
戴耀珊	董事会秘书	30.82	0.31%	0.01%
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305 人）		7,935.31	79.35%	3.08%
<b>合计（共 1,315 人）</b>		<b>8,357.49</b>	<b>83.57%</b>	<b>3.25%</b>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和禁售期

#####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三）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40 号）》，根据该报告审验结果显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5 日止，金发科技本次股权激励实际由 1,315 名激励对象认购 83,574,893 股，每股 5.50 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459,661,911.50 元，扣除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78,844.25 元，实际可使用新增出资净额人民币 459,083,067.25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83,574,893.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375,508,174.25 元，增加后股本为 2,657,197,236.00 元。”

##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 83,574,893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七、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2,573,622,343 股增加至 2,657,197,236 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袁志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10,380,393 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总股本的 19.8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袁志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总股本的 19.21%，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八、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83,574,893	83,574,8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3,622,343	0	2,573,622,343
<b>总计</b>	<b>2,573,622,343</b>	<b>83,574,893</b>	<b>2,657,197,236</b>

## 九、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

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各年摊销成本（万元）	9,425.39	23,428.83	11,310.47	4,308.75	48,473.44

注：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最终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目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一定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